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汇总)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制度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规划、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编制区本级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

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落实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

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5、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7、组织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险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全区医疗保险经办事务。

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合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

主体责任。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 2、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 (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2.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00.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1.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031.52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031.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2,031.52	<b>总计</b>	60	2,031.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031.52	2,03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1	182.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86	162.86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	2.13					
208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5	24.05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58	119.58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0	17.10					
20807	就业补助		15.00	15.00					
20807	社会保险补贴		5.01	5.01					
20807	公益性岗位补贴		9.99	9.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	4.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	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0.01	1,70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63	84.63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31.02	31.02					
21011	事业单位医疗		53.61	53.6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15.38	1,615.38					
21015	行政运行		425.51	425.51					
210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3	21.73					
2101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0	1.00					
21015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18.35	118.35					
21015	事业运行		733.58	733.58					
21015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5.21	315.21					
213	农林水支出		7.72	7.7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72	7.72					
213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2	7.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07	14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07	141.07					
22102	住房公积金		116.74	116.74					
22102	提租补贴		24.33	2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031.52	1,573.80	45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1	182.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86	162.86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	2.13				
208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5	24.05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58	119.58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0	17.10				
20807		就业补助	15.00	15.00				
20807		社会保险补贴	5.01	5.01				
20807		公益性岗位补贴	9.99	9.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	4.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	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0.01	1,250.01	45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63	84.63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31.02	31.02				
21011		事业单位医疗	53.61	53.6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15.38	1,165.38	450.01			
21015		行政运行	425.51	425.51				
210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3	5.29	16.45			
2101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0	1.00				
21015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18.35		118.35			
21015		事业运行	733.58	733.58				
21015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5.21		315.21			
213		农林水支出	7.72		7.7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72		7.72			
213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2		7.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07	14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07	141.07				
22102		住房公积金	116.74	116.74				
22102		提租补贴	24.33	2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2.72	182.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00.01	1,700.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72	7.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07	141.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031.5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031.52	2,031.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2,031.52	<b>总计</b>	64	2,031.52	2,03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	3
合计			2,031.52	1,573.80	45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1	182.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86	162.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	2.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5	2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58	119.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0	17.10	
20807	就业补助		15.00	15.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01	5.0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99	9.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	4.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	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0.01	1,250.01	45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63	84.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2	31.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61	53.6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15.38	1,165.38	450.01
2101501	行政运行		425.51	425.5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3	5.29	16.45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0	1.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18.35		118.35
2101550	事业运行		733.58	733.5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5.21		315.21
213	农林水支出		7.72		7.7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72		7.72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2		7.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07	14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07	14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74	116.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3	2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5.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3	310	资本性支出	1.88
301	基本工资	229.10	302	办公费	3.79	310	办公设备购置	1.88
301	津贴补贴	208.10	302	印刷费	10.32	310	专用设备购置	
301	奖金	140.82	302	咨询费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	伙食补助费	3.96	302	手续费		310	公务用车购置	
301	绩效工资	516.73	302	水费		310	无形资产购置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0.86	302	电费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	职业年金缴费	17.10	302	邮电费	4.74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99	302	取暖费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	物业管理费	0.10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5	302	差旅费	5.89			
301	住房公积金	119.55	302	因公出国（境）费				
301	医疗费		302	维修（护）费	0.3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9	302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4	302	会议费				
303	离休费		302	培训费				
303	退休费		302	公务接待费				
303	退职（役）费		302	专用材料费				
303	抚恤金		302	被装购置费				
303	生活补助	27.84	302	专用燃料费				
303	救济费		302	劳务费	0.22			
303	医疗费补助		302	委托业务费	0.56			
303	助学金		302	工会经费	12.10			
303	奖励金		302	福利费	5.05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其他交通费用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5.36			
人员经费合计		1,523.49	公用经费合计					5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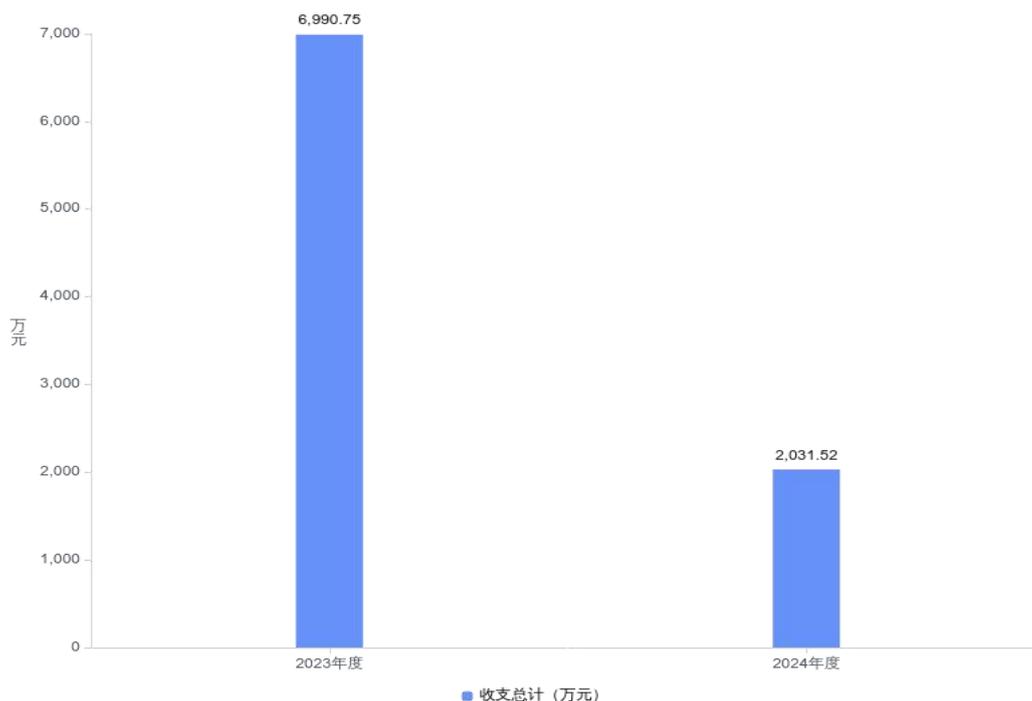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31.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959.23 万元，下降 7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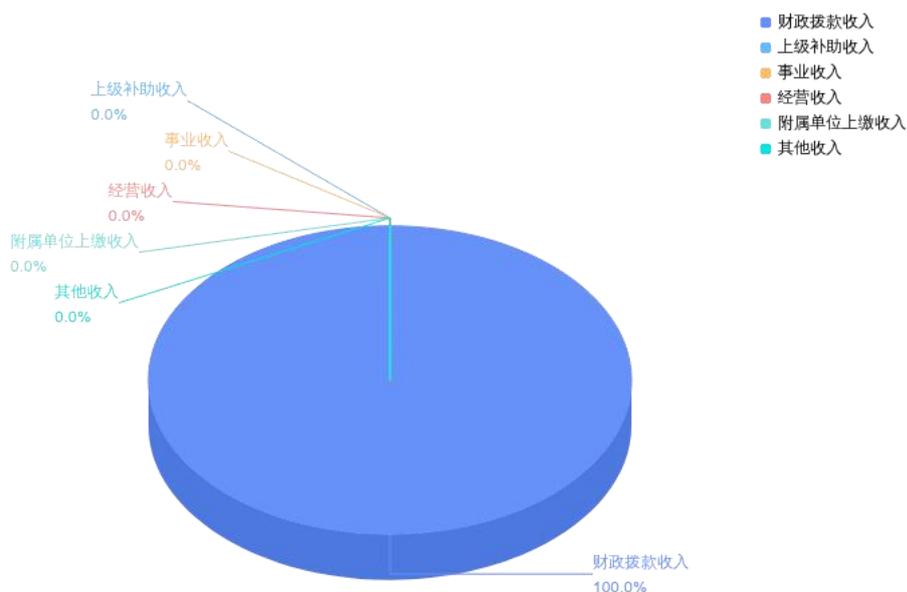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031.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

收入合计减少 4959.23 万元，下降 7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1.5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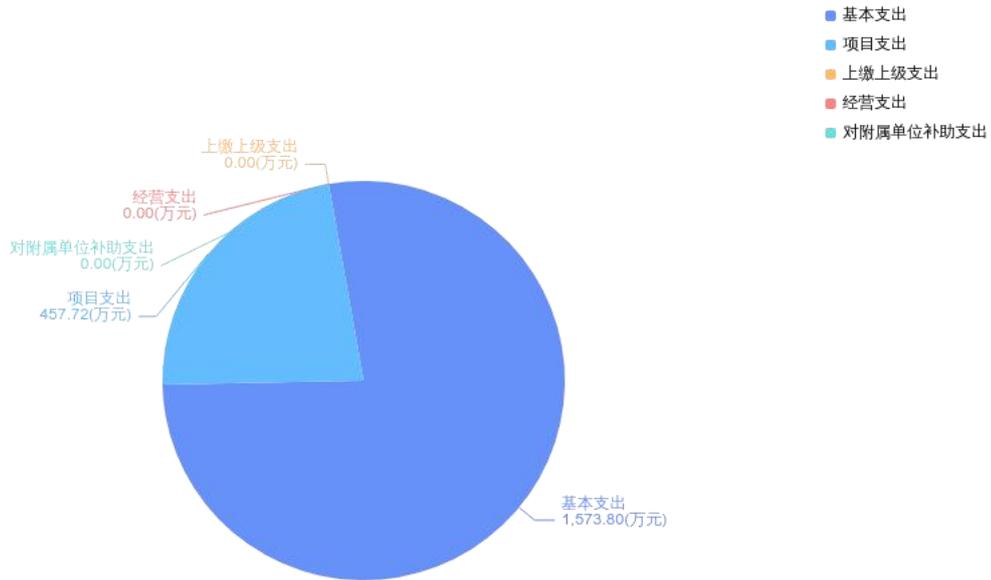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031.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959.23 万元，下降 7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1573.8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5%；项目支出 457.7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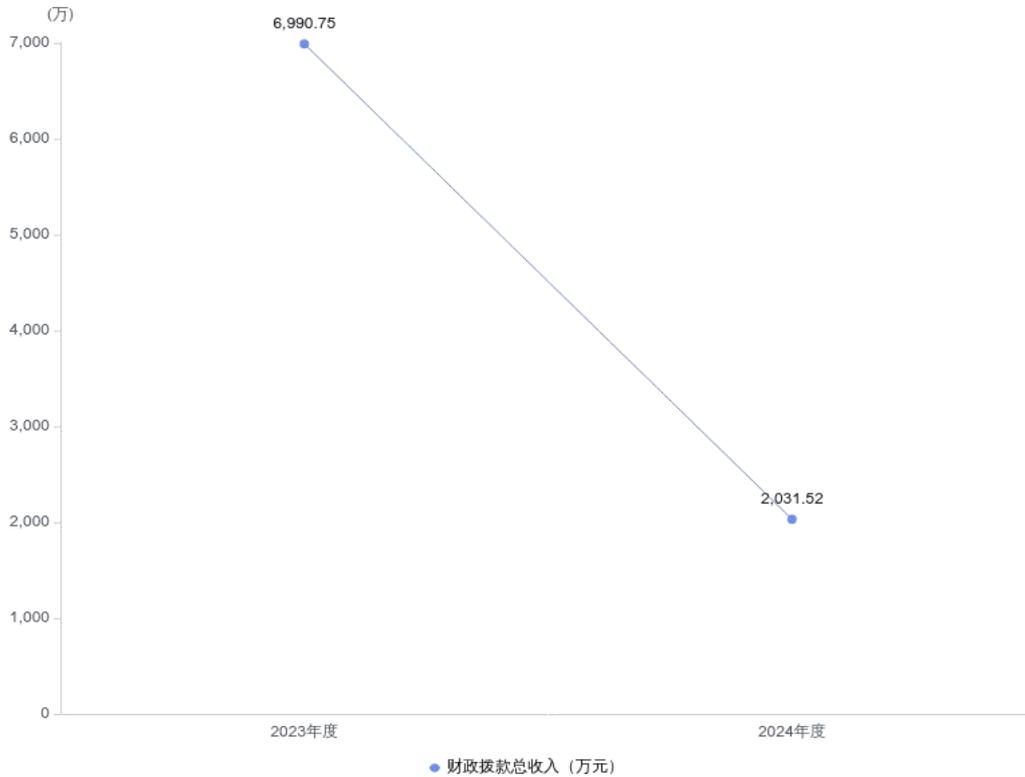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31.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959.23 万元，下降 7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1.5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946.2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1.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46.23 万元，下降 7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1.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82.71 万元，占 8.99%。主要是用于单位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700.01 万元，占 83.70%。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履职专项经费等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7.72 万元，占 0.38%。主要是用于乡村振兴扶贫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1.07 万元，占 6.95%。主要是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6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其中：基本支出 1573.80 万元，项目支出 457.7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项目 11.20 万元，主要成效：综合运用智能审核、自查自纠、大数据核查、日常检查、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024 年，查处违规定点医药机构 523 家。解除、中止医保服务协议 18 家，暂停拨付医保费用 21 家。实施行政处罚 11 件，向区卫健局反馈违规问题 12 家，向公安部门移交案件 1 件。

医保政策宣传经费项目 5.24 万元，主要成效：2024 年

底全区参保 95.72 万人。其中，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80.65 万人，医保基金筹资规模达 8.34 亿元。职工医保参保 15.07 万人，较去年新增 0.88 万人。2024 年 3 月区医保局同市医保局联合拍摄名为《花木兰》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视频在全市进行宣传，获全省优秀宣传作品奖。组织召开 2025 年度全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动员部署会和推进会 3 次，2025 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超额完成市局下达目标任务（68.39 万人）。

2024 公益性岗位退出机制项目 10.54 万元，主要成效：持续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进一步改进医保窗口便民服务举措和服务态度，做到“马上办、一次办”。推动医保政务服务就近办，我区 28 个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推进医保“高效办成一件事”相关工作。

医保局 2018-2021 年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经费和亏损资金项目 304.67 万元，主要成效：委托商业保险机构进行第三人责任的认定，再由医保经办机构对符合规定的费用给予报销。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项目 7.72 万元，主要成效：对乡村振兴和民政等部门提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名单“照单全收”，2024 年全区农村低保人员、农村特困人员、脱贫人口和监测人口四类人员参保率 100%。及时全面落实基本医保、

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待遇。全区农村低收入人口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95.31%。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和稳定脱贫人口高额医疗费用预警监测机制和医保帮扶政策，反馈因病返贫预警人员 693 人、因病致贫预警人员 4290 人，共计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 156 人员。2024 年，共计审批依申请救助 145 人，金额 178 万元。完成 2024 年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问题线索核查工作。

核查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18.35 万元，主要成效：认真履职尽责，在加强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的同时，充分利用市局作为国家医保局反欺诈模型试点城市，对智慧医保筛查出的异常数据线索，中心高度重视，加大检查力度，及时查处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了全区定点医药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截至目前，共检查医药机构 626 家次，其中医院 93 家次、药店 533 家次，查处违规医药机构 269 家次，追回违规金额 13107096.05 元；行政处罚 11 家；中止药店 15 家、解除医药机构 5 家；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等工作经费 100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全年政策宣传等工作，包括精准扶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灵活就业医保、企业医保、大厅服务窗口和电视媒体宣传等；信息化建设、网络系统维护等工作；医药服务、医保业务培训、检查等相关工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4.15万元，支出决算为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实际发生的离退休经费小于年初预算一体化系统的自动测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4.24万元，支出决算为2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支出决算数略小于年初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9.58万元，支出决算为11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1万元，支出决算为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财政追加了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福利相关的项目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

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财政追加了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福利相关的项目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财政追加了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福利相关的项目资金。

##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1.02万元，支出决算为3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3.61万元，支出决算为5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59.2万元，支出决算为42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78.49万元，支出决算

为2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1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28.3万元，支出决算为73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支出决算数略大于年初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5.2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有财政临时追加的“医保局2018-2021年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经费和亏损资金”项目。

###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6.74万元，支出决算为11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4.75万元，支出决算为2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支出决算数略小于年初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73.8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23.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50.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

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部门无“三公”经费的开支计划，所以没有编制“三公”经费方面的支出预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和上年度部门均未产生“三公”经费方面的开支，所以决算“三公”经费的本年数和上年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的开支计划，所以没有编制因公出国(境)费方面的预算，也没有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和上年度部门均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方面

的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开支计划，所以没有编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方面的预算，也没有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和上年度部门均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方面的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部门无公务接待费的开支计划，所以没有编制公务接待费方面的预算，也没有产生公务接待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和上年度部门均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方面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49 万元，下降 6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

分非刚性日常公用经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汇总）无政府采购支出。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汇总）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142.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1.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本单位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全部执行，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项目全年执行数为457.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综合运用智能审核、自查自纠、大数据核查、日常检查、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024年底全区参保95.72万人。

其中，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80.65 万人，医保基金筹资规模达 8.34 亿元。职工医保参保 15.07 万人，较去年新增 0.88 万人。推进医保“高效办成一件事”相关工作。委托商业保险机构进行第三人责任的认定，再由医保经办机构对符合规定的费用给予报销。完成 2024 年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问题线索核查工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2024 年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均达到年初预定目标任务。

经过资料收集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我们认为我单位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并能严格遵守。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8 个二级项目。

1. 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 万元，执行数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综合运用智能审核、自查自纠、大数据核查、日常检查、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024 年，查

处违规定点医药机构 523 家。解除、中止医保服务协议 18 家，暂停拨付医保费用 21 家。实施行政处罚 11 件，向区卫健局反馈违规问题 12 家，向公安部门移交案件 1 件。

2. 医保政策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1 万元，执行数为 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4 年底全区参保 95.72 万人。其中，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80.65 万人，医保基金筹资规模达 8.34 亿元。职工医保参保 15.07 万人，较去年新增 0.88 万人。2024 年 3 月区医保局同市医保局联合拍摄名为《花木兰》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视频在全市进行宣传，获全省优秀宣传作品奖。组织召开 2025 年度全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动员部署会和推进会 3 次，2025 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超额完成市局下达目标任务（68.39 万人）。

3.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2 万元，执行数为 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乡村振兴和民政等部门提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名单“照单全收”，2024 年全区农村低保人员、农村特困人员、脱贫人口和监测人口四类人员参保率 100%。及时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待遇。全区农村低收入人口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95.31%。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和稳定脱贫人口高额医疗费用预警监测机制和医保帮扶政策，反馈因病返贫预警人员 693 人、因病致

贫预警人员 4290 人，共计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 156 人员。2024 年，共计审批依申请救助 145 人，金额 178 万元。完成 2024 年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问题线索核查工作。

4. 核查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35 万元，执行数为 1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认真履职尽责，在加强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的同时，充分利用市局作为国家医保局反欺诈模型试点城市，对智慧医保筛查出的异常数据线索，中心高度重视，加大检查力度，及时查处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了全区定点医药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截至目前，共检查医药机构 626 家次，其中医院 93 家次、药店 533 家次，查处违规医药机构 269 家次，追回违规金额 13107096.05 元；行政处罚 11 家；中止药店 15 家、解除医药机构 5 家；

5.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等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全年政策宣传等工作，包括精准扶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灵活就业医保、企业医保、大厅服务窗口和电视媒体宣传等；信息化建设、网络系统维护等工作；医药服务、医保业务培训、检查等相关工作。

####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良好，以后会继续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保证每年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重点工作事项

**（一）医保参保与待遇保障稳中有进。**联合武汉市医保局拍摄《花木兰》居民医保宣传视频，获全省优秀宣传作品奖，有效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分管区领导带队督导等方式，2025 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超额完成 68.39 万人的市级目标，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 94.64%。待遇保障方面，2024 年居民大病保险赔付 6.7 万人次，职工大额保险赔付 0.62 万人次，医疗救助 10.93 万人次，切实守护群众健康权益。

**（二）医保改革政策落地见效。**重点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推进多项改革举措。一是完成 401 家定点门诊统筹试点药店提档升级，通过多轮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夯实服务基础；二是 4 月起执行全市生育医疗保障优化措施，推广新生儿医保“落地即保”，开展专题培训提升经办能力；三是助力“福汉康”惠民商业医保推广，全区投保 5.96 万人，参保人数、覆盖率分别位列全市第三和第一。

**（三）医保基金监管全面强化。**综合运用智能审核、大数据核查等多种手段，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全覆盖专项整治。2024 年查处违规定点医药机构 523 家，处理 18 家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暂停 21 家机构费用拨付，行政处罚 11 件、

移交案件 1 件。同时，通过开展基金监管宣传月、召开多场工作部署与警示教育会强化宣传；运用大数据系统破获全省首例跨省医保骗保案，获央视正面报道；推进 3 家药店监管创新试点，下沉 10 项高频服务，帮代办业务 736 件，人脸识别激活电子凭证 2000 余人次，并设置集采药品专区惠及群众。

**（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医保衔接到位。**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在省医保信息平台完成农村低保人员、农村特困人员、脱贫人口及监测人口的身份标识。2024 年农村低收入人口住院报销比例 95.31%、门诊报销比例 95.08%，脱贫人口住院、门诊报销比例分别达 86.18%、89.65%，均符合医保综合指数要求。此外，推送因病返贫致贫预警人员 5000 余人，协助纳入 156 人至农村低收入人口范围，审批依申请救助 145 人、178 万元。

**（五）异地就医服务便捷高效。**严格落实国家及省市异地就医政策，2024 年为 4213 人次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其中省内 1050 人次、省外 3163 人次，累计完成异地就医结算 9.51 万人次，切实解决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报销难题。

**（六）医药服务管理持续优化。**2024 年推进医保移动支付推广、服务协议续签及药品追溯码采集试点工作。组织参与 25 批次国家及省级药械集采，完成相关基金预付 92.53 万元，向人民医院两院区拨付药品集采结余留用资金 18.98

万元，降低群众用药负担。

**（七）DRG 付费管理稳步推进。**通过召开培训会、制定调研方案、实地走访基层医疗机构等方式，持续推进 DRG 付费工作。6 月下发通知指导医疗机构完成 2023 年度 DRG 运行分析，帮助查找问题并反馈。同时，向全区公立医疗机构发放 30 册《武汉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2023 年版）》，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

**（八）长江新区医保交接顺利完成。**依据 2023 年底签订的划转备忘录，2024 年按时长江新区托管区域医保划转工作，涉及 3616 家参保单位、90 家医药机构（34 家医疗机构、56 家药店）及 691 名灵活就业退休人员，确保划转期间医保服务不间断。

**（九）医保服务质效显著提升。**开展 5 期“业务比武强能力，优化服务树新风”活动，提升窗口人员业务水平。在服务大厅设置便民服务台与志愿服务岗，落实值班制与首问负责制，提供一次性告知服务；信访咨询办结率 100%，定期分析群众反馈问题；推进“医保一件事一次办”“武鄂黄黄”医保同城化，28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让群众办事更便捷。

**（十）议提案办理与党建工作扎实开展。**高质量完成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理，主办 4 件、会办 4 件，办理满意率 100%。党建方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组织 12 次支部“主题党日”、9 次党组中心组学习、15 次党组会，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通过“黄陂医保”微信公众号，开设医保问答、打击欺诈骗保等专栏，强化政策宣传与理论武装。

##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医疗保险参保及待遇保障	2024年3月区医保局同武汉市医保局联合拍摄名为《花木兰》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视频在全市进行宣传，提升了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获全省优秀宣传作品奖。	已完成
2	积极推进医保改革政策实施	加强对我区定点医药机构的管理和服务，积极推进落实上级医保政策改革。	已完成
3	强化监管举措,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2024年通过智能审核、自查自纠等多方式，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全覆盖专项整治，查处523家，另有解除协议、行政处罚等多项处理，同时从警示宣传、数字赋能等五方面强化工作，有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和参保群众权益。	已完成
4	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	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应保尽保。对乡村振兴局、民政局等部门提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名单，及时录入医保计算机信息系统，做好人员身份标识。目前在省医保信息服务平台中农村低保人员15991人、农村特困人员4893人、脱贫人口23883名、监测人口159名。	已完成
5	落实异地就医备案和结算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异地就医备案文件精神，积极为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审批和报销手续。2024年异地就医备案4213人次，其中省内异地就医备案1050人次，省外异地就医备案3163人次，异地就医结算95113人次。	已完成
6	做实医药服务管理和集采	我区866家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服务持续优化，2024年完成三项核心工作：一是推广医保移动支付及服务终端，试点药品追溯码采集，续签机构服务协议；二是组织机构参与25批次国、省药械集采，拨付首批集采基金预付92.53万元；三是向人民医院两院区拨付国采药品结余留用资金18.98万元。	已完成
7	落实推进医疗机构DRG付费管理	进一步推进我区DRG付费工作，2024年1月份，组织召开黄陂区DRG工作培训会。	已完成
8	持续推动长江新区交接工作	在市、区统一调度部署下，2023年底黄陂区与长江新区医保局签订了《关于托管区域医保工作划转规则备忘录》。2024年我区已按时完成长江新区托管区域参保单位、定点医药机构、灵活就业退休人员 and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划转。	已完成
9	提升医保服务质效	组织开展了5期医保系统“业务比武强能力，优化服务树新风”业务技能比武活动，提升医保服务窗口人员服务质效。一是优化医保大厅服务。二是深化信访咨询问题研判。坚持信访、投诉、咨询及时办结率100%。	已完成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

差额的金額。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的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

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

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医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参考《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 2024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 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号），黄陂区医疗保障局主要承担以下职能：

1. 政策贯彻与制度拟定：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区医疗保障制度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规划、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2. 基金监督与管理：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编制区本级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

3. 待遇政策落实：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拟定有关规范性文件，落实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

度改革。

4. 医保目录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5. 价格政策执行与监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招标采购监督：贯彻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7. 定点机构管理与违规查处：组织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险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定点机构管理与违规查处：组织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险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9. 主体责任承担：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合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含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总编制人数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5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2 人)。在职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5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0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一）机关运行与事务办理：机关事务运行良好，财政事项及时办理，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提案办理及时完成。

（二）打击骗保行动：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我区医疗保障领域违规违法行为。

（三）价格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四）政策宣传与回应：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

的知晓度。

（五）参保计划推进：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医保参保基础数据部分交换采集和共享，为参保缴费提供数据支撑。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加强部门协同与督导督查、宣传指导，实现职工医保扩面征收，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追踪问效，检查财政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规范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包括预期产出和效果，以及预算执行等。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包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 （三）绩效评价框架

##### 1. 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四项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及绩效相关的内容。

## 2. 评价依据

(1)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当前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4号）

(2) 《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区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陂财行资〔2025〕11号）；

(3) 《黄陂区财政局关于批复黄陂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预算的函》（陂财预函〔2024〕18号）；

(4)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财务会计资料及2024年决算等相关资料。

##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预算执行率以及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指标，按照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设定权重，最后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 4. 评价方法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权重确定方面，指标采用财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综合打分。权重分配依据按各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5-90

分)、合格(60-85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  
具体如下: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含90分)	优秀
85分--90分(含85分)	良好
60分--85分(含60分)	合格
60分以下	不合格

#### (四) 资料收集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区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陂财行资〔2025〕11号)要求,以及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收集了包括绩效评价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等资料和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财务会计资料及2024年决算等相关资料,便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 (一) 2024年度预算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部门预决算编制是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编制的,编制的政策口径原则上是按照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关于2024年区级财政预算编制政策口径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结合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要求口径做适当的调整。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批复黄陂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预算的函》(陂财预函〔2024〕18号)及2024年度区级预算一

体化系统上线指标预算执行情况表,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汇总)预算批复的部门2024年预算收入为1,961.18万元,全部是财政指标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961.18万元;部门2024年预算支出为1,961.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8.69万元,项目支出372.49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031.52万元,调整后的决算收入为2,031.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31.52万元),决算支出为2,031.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573.80万元,项目支出457.72万元。

详见下表(以下金额单位为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61.18	2,031.52	一、基本支出	1,588.69	1,573.8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人员经费	1,521.89	1,523.49
二、上级补助收入	-	-	-日常公用经费	66.80	50.31
三、事业收入	-	-	-二、项目支出	372.49	457.72
四、经营收入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372.49	457.72
六、其他收入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四、经营支出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支出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	1,961.18	2,031.52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 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1,483.86	1,503.33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0	193.6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401.52	332.56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5
<b>本年收入合计</b>	1,961.18	2,031.52	<b>本年支出合计</b>	1,961.18	2,031.52

## (二)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024 年度，黄陂区医疗保障局决算支出总额 2,031.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03.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5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95 万元。

### 2. 预算管理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2,031.5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0.34 万元。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2,031.5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比预算支出增加。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较好地反映了单位的财务收支状况。

### 3. 资产管理

黄浦区医疗保障局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资料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 4. “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管理

黄浦区医疗保障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要求，做到严格审批、严格标准，2024 年“三公经费”年度预算数为 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0 万元。

### 5. 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黄浦区医疗保障局实际项目支出 457.72 万元。

## （三）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2024 年，在市医保局的领导和悉心指导下，黄浦区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医疗保障领域的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着力抓实待遇保障、服务提升、数字赋能，大力推进医保改革、医药服务管理、基金监管创新等工作。现将本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医疗保险参保及待遇保障情况稳定。**2024 年底全区参保 95.72 万人。其中，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80.65 万人，医保基金筹资规模达 8.34 亿元。职工医保参保 15.07 万人，较去年新增 0.88 万人。2024 年 3 月区医保局同市医保局联合拍摄名为《花木兰》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视频在全市进行

宣传，获全省优秀宣传作品奖。组织召开 2025 年度全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动员部署会和推进会 3 次，2025 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超额完成市局下达目标任务（68.39 万人）。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接近 95%。切实保障群众医保待遇，2024 年，居民大病保险赔付 11.35 万人次，金额 13146.95 万元；职工大额保险赔付 0.62 万人次，金额 858.55 万元；医疗救助 10.93 万人次，金额 5642.21 万元。认真做好异地就医备案和结算工作，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4213 人，异地就医结算 95113 人次，医保基金支付 5036.01 万元。

**积极推进医保改革政策实施。**加强对我区定点医药机构的管理和服务，积极推进落实上级医保政策改革。一是推进定点门诊统筹试点药店提档升级工作。组织药店开展多轮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督导 401 家药店门诊统筹药店完成提档升级。二是落实生育保险优化措施。执行全市优化积极生育医疗保障具体措施；积极推广新生儿医保“落地即保”服务工作，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已办理新生儿“落地即保”144 人。三是积极支持配合武汉市惠民型商业医疗保险“福汉康”宣传推广工作。黄陂区共投保 59638 人，参保人数排名全市第三，覆盖率排名全市第一。

**强化监管举措，保障医保基金安全。**综合运用智能审核、自查自纠、大数据核查、日常检查、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024

年，查处违规定点医药机构 523 家。解除、中止医保服务协议 18 家，暂停拨付医保费用 21 家。实施行政处罚 11 件，向区卫健局反馈违规问题 12 家，向公安部门移交案件 1 件。

一是加大警示宣传力度。在社区、医院、药店组织开展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召开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部署会、医保业务培训会、检查反馈会以及教育警示会等；组织召开相关部门 2024 年打击欺诈骗保联席会议，通报、研究并部署基金监管核查有关工作。二是综合运用数字赋能。运用大数据反欺诈智能监测系统联合区公安局分局破获了全省首例跨省倒卖医保骗保药品案件，并在央视新闻“1+1”中进行正面报道。三是强化监管力度。配合国家、省、市医保局开展飞行检查和“百日行动”，扎实开展国家医保局下发问题线索现场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四是创新药店监管模式。积极推进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基金监管创新试点工作，选择 3 家定点药店打造定点零售药店创新监管示范点，设置医保服务“帮代办”专区，将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备案等 10 项高频服务事项下沉至药店，指导定点药店直接为群众帮办或代办医保业务 736 件，激活电子凭证 2000 多人，3 家药店参与药品集采，设置集采药品专区，给部分购药群众带来实惠。五是总结经验助力药店管理。对我区药店管理总结经验，形成《念好监管“五字经”抓紧抓实抓细药店管理》一文，成功被收录于《医保事业发展探索与医疗

保险管理创新》书刊之中，助力医保管理体系在药店监管层面的进一步完善与创新。六是认真完成市局下发的线索核查。对市局下发的药店药品价格异常的数据、死亡人员违规享受医保待遇线索、疑似医保回购药品问题数据、门诊统筹定点药店疑点数据等按要求进行核查并回复市局。

**落实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对乡村振兴和民政等部门提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名单“照单全收”，2024年全区农村低保人员、农村特困人员、脱贫人口和监测人口四类人员参保率100%。及时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待遇。全区农村低收入人口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95.31%。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和稳定脱贫人口高额医疗费用预警监测机制和医保帮扶政策，反馈因病返贫预警人员693人、因病致贫预警人员4290人，共计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156人员。2024年，共计审批依申请救助145人，金额178万元。完成2024年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问题线索核查工作。

**做实医药服务管理和集采工作。**持续推进我区DRG付费工作，到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调研，组织召开DRG工作培训会；开展医药机构医保移动支付及服务终端推广应用工作；做好全区800多家医药机构2024年度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续签工作；开展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试点工作；积极宣传国家、省、市药械集中带量采购政策，2024年，组织区

内定点医药机构共参加 25 批次国家、省组织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成了三批集采医用耗材首批基金预付工作，共拨付预付金 92.53 万元。组织相关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的申报和拨付，拨付结余留用资金 18.98 万元。

**医保服务质效明显提升。**推进医保系统干部“提能行动”，持续组织医保业务人员开展“医保业务技能比武”。持续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进一步改进医保窗口便民服务举措和服务态度，做到“马上办、一次办”。推动医保政务服务就近办，我区 28 个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推进医保“高效办成一件事”相关工作。

2025 年，黄陂区医保局将坚决扛牢全民参保政治任务，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多措并举，持续推动我区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 2. 效益目标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保障医保项目正常开展，成效显著；应保尽保，充分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医保政策宣传活动的多样；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

##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 五、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结论

1.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较好地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定。同时在资产管理上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了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资料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2.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预算收支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了本部门预算编报的组织工作并严格执行。

3.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二）综合评分结果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8.99 分，结果为优秀，其中：执行 20.00 分，产出 58.99 分，效益 15.00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

##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 预算调整率过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项目支出核算要更有针对性，更全面地反映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

## **(二) 改进建议**

1. 强化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程度，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预算资金量，减少预决算差异。

2. 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制订项目支出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管理内容。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除少数绩效指标有计划目标值外，多数指标无确定标准值，对缺乏标准值的指标评价，是通过项目分析和征求相关专家意见确定的评价标准进行的。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影响。